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0-35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为13,836,477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836,477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30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号），核准公司向周震球等8名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兆盛环保”）股东发行30,517,019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1,572,327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7,244,05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51,572,327股已于2019年3月28日上市。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7,244,0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1,765,703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65,478,349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中环装备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马燕峰股份锁定承诺

马燕峰承诺，本次认购的中环装备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马燕峰所持股份为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无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836,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3,836,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马燕峰	1,257,861	1,257,861	1,257,861	0.29%	解锁所持股份的10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78,616	12,578,616	12,578,616	2.94%	解锁所持股份的100%
总计		13,836,477	13,836,477	13,836,477	3.24%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765,703		13,836,477	47,929,2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0,314,466		12,578,616	37,735,850
3、其他内资持股	11,380,838		1,257,861	10,122,9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9,710			1,109,7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71,128		1,257,861	9,013,26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0,399			70,3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478,349	13,836,477		379,314,826
1、人民币普通股	365,478,349	13,836,477		379,314,8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总股本	427,244,052			427,244,052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限售承诺；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